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統計通報

新店區公所會計室
114年3月

新店區 113 年人口結構及性別概況

一、人口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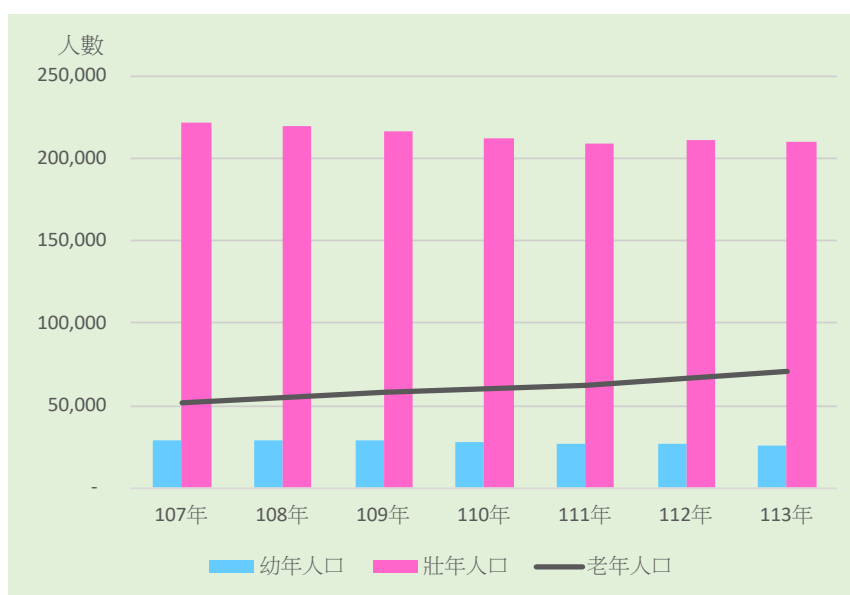
本區 113 年底人口數為 30 萬 6,571 人，其中幼年(0-14 歲)人口數為 2 萬 6,304 人，佔總人口數 8.58%；青壯年(15-64 歲)人口數為 20 萬 9,737 人，佔總人口 68.41%，老年(65 歲以上)人口為 7 萬 530 人，佔總人口 23.01%。(表一、圖一)

表一 本區近 7 年人口結構及性別概況

單位：人數

年度	總人數			幼年人口		壯年人口		老年人口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7	302,231	145,142	157,089	14,991	14,299	107,435	114,097	22,716	28,693
108	303,445	145,517	157,928	14,742	14,145	106,567	113,027	24,208	30,756
109	303,532	145,552	157,980	14,635	13,830	105,391	111,561	25,526	32,589
110	299,696	143,812	155,884	14,299	13,534	103,327	108,806	26,186	33,544
111	298,594	142,879	155,715	13,805	13,205	102,018	107,318	27,056	35,192
112	304,868	145,550	159,318	13,734	13,120	102,758	108,229	29,058	37,969
113	306,571	146,228	160,343	13,526	12,778	102,165	107,572	30,537	39,99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圖一 本區近 7 年人口三階段結構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二、依賴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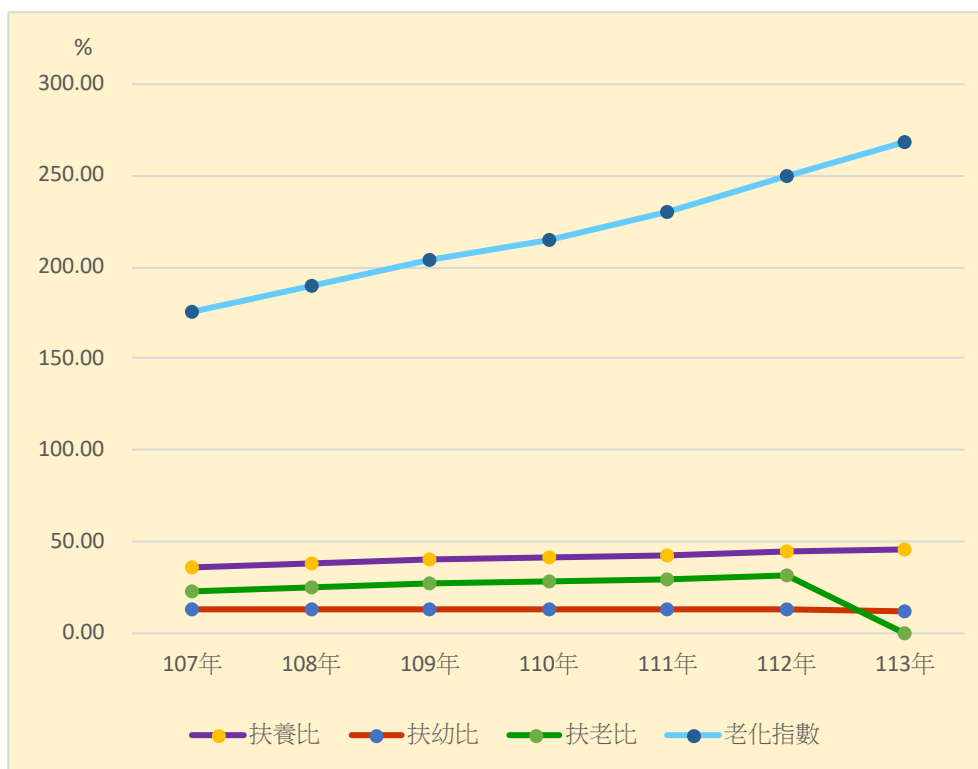
依賴人口係指年齡為 0~14 歲及 65 歲以上之人口，亦即幼年人口及老年人口，依賴比包含扶養比、扶幼比及扶老比，扶養比為每 100 個工作年齡人口(15-64 歲)，所負擔無生產能力之 14 歲以下幼年人口及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之比率；扶幼比為每 100 個工作年齡人口(15-64 歲人口)，所需扶養 14 歲以下幼年人口之比率；扶老比為每 100 個工作年齡人口(15-64 歲人口)，所需扶養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之比率。本區扶養比自 107 年之 36.43%，增加至 113 年之 46.17%，上升 9.74%，主要係因為老年人口之逐年增加所造成，扶幼比自 107 年之 13.22%，降低至 113 年之 12.54%，減少 0.68%，主要係因為幼年人口之逐年減少所造成，扶老比自 107 年之 23.21%，增加至 113 年之 33.63%，上升 10.42%，主要係因為老年人口之逐年增加所造成。(表二、圖二)

表二 本區近 7 年依賴人口指數及老化指數概況

單位：%

年度	依賴人口指數			老化指數
	扶養比	扶幼比	扶老比	
107	36.43%	13.22%	23.21%	175.52%
108	38.18%	13.15%	25.03%	190.27%
109	39.91%	13.12%	26.79%	204.16%
110	41.28%	13.12%	28.16%	214.60%
111	42.64%	12.90%	29.74%	230.46%
112	44.50%	12.73%	31.77%	249.60%
113	46.17%	12.54%	33.63%	268.1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圖二 本區近 7 年依賴人口指數及老化指數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三、老化指數

老化指數係指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對 14 歲以下幼年人口之比，即每 100 名幼年人口相對的老年人口數，本區老化指數 107 年為 175.52%，113 年為 268.13%，上升 92.61%，主要係因老年人口逐漸增加，且壯年人數逐漸減少所致，顯示人口老化程度逐年增加。(表二、圖二)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 即為高齡化社會，14% 為高齡社會，達 20% 為超高齡社會，本區 105 年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為 14.92%，已邁入高齡社會。